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铁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中国铁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郜烈阳先生为非执行董事，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解国光先生担任，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人员结构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全体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本公司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共 8 次，其中听取专项汇报 8 项，审议议题 17 项，均经会议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审议议题	审议情况
1	第五届第 9 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2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第五届第 10 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0 日	现场会议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
3	第五届第 11 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现场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对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审议通过

				8.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
4	第五届第12次会议	2023年4月27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选聘2023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第五届第13次会议	2023年7月5日	通讯方式	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计划情况。	-
6	第五届第14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5. 与德勤事务所沟通公司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阅情况。	-
7	第五届第15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现场会议	1. 听取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汇报。	-
				2.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3. 关于续签2024年度《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和拟定2024年度持续关联（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8	第五届第16次会议	2023年12月29日	通讯方式	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财务年报审计情况的汇报。	-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情况

（一）2022年年度审计及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中的

履职情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2023年半年度报告审阅工作以及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审计/审阅工作开始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整体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问题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不定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事务所对于重要审计事项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负责年审的会计师对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表初稿以及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书面意见，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将正式定稿的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以及三季度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认真审阅。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委员会根据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计划阶段、进展过程、审计总结等阶段均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监督与评估，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

和中期报告的审阅、监督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审阅服务工作中，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风险评估程序、关键审计事项及总体审计结论等方面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出具的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三）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思路及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指导推动内部控制工作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非常重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密切关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各类事项，积极指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督促所属各单位、各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和要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客观、系统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产生原因，指导内部控制缺陷整改

方案制定，并加强后续监督，保证整改效果。

在内部控制审计和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委员会审定了内部控制审计和评价工作计划，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听取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汇报，就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形成了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五）对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监督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慎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交易实质、定价、风险持续评估等，将ESG因素纳入投资决策中，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并对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供支持，对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规范履职，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